

##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2月2日以电话、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2月6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郑效东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王艳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年度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后，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含）-10,000万元（含），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35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结果：赞成票，9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反对票，0票，占出席

会议董事的 0%；弃权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 二、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